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潮河办事处立科达项目内高  
压线改迁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潮河办事处  
立科达项目内高压线改迁项目

发包方（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龙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龙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潮河办事处立科达项目内高压线改迁项目。

2、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施工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潮河办事处立科达项目内高压线改迁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施工工期

本工程自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四、合同价款

根据施工单位的报价，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小写 ：¥ 1030000 元（含税）。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范丽霞；注册编号：豫241131341608。

###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为预付款，材料进场完成总工程的70%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项目完工验收并在送电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剩余款项按照财政结算后全额支付。
-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国家正规发票作为付款依据。

### 七、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关工程费用。

### 八、乙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指派高福来为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和办理本工程中一切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及设计等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试验、验收、交接以及培训等事宜。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且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电力工程规范的要求。

3、在接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次日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占用绿化、市政道路施工时，不得擅自扩大施工作业面，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现场。

5、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送交甲方。

6、乙方人员进入工地时， 应进行安全教育并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遵守工地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施工期间设备、材料、施工工具的保管工作，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8、按图纸和施工总说明、设计修改（变更或通知单）、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并按甲方或现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9、工程施工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垃圾及时清运，乙方施工人员办公和材料堆放应在甲方认定之区域。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避免存在事故隐患，一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任何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关事故责任和损失费用。

11、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进场时报监理工程师检验。

12、乙方负责向甲方、监理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及使用说明书。

13、乙方应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试验完毕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及相关电力验收职能部门提出检验申请及竣工报告，并办理竣工验收。

14、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任命一名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一名专业的工程师及一名技术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很强的决策能力、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等经营管理能力，保证对工程全面、全过程负责。此外所选派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具有很高的专业技术水平，都能胜任各职能岗位。



15、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  
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  
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  
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  
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  
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6、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无  
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违反本  
条约定的，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  
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7、在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18、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九、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 十、工程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相关规定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应由乙方承担因返工产生的返工费  
用，承担因返工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

## 十一、工程保修



1、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保修期内对甲方有关质量问题的意见、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处理，承担维修责任。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保修范围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建立工程用户档案，乙方定期回访听取意见，并及时予以反馈。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 3、保修费用

(1) 免费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后期维修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违反其保修承诺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工程尾款部分或全部抵偿甲方损失，该尾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二、施工安全

乙方应做好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投入使用后如因乙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施工或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十三、不可抗力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渠道受阻、等情况时，工期顺延。

##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无故拖延，无法在规定日期内完工，每延后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意见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份数、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合同内容后，即告终止。

## 十七、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附录；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盖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石磊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河南龙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福来

联系人：王丹

电 话：181378068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五里堡支行

账 号：1702022809200113875

日 期：2026.9.28

